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第三届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形式审查结果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秘[2017]39 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第三届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第三届示范基地”）共有 74 个申报单位。依据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、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教指委委托相关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，其中 64 份申报材料审查合格，10 份申报材料审查不合格。现决定 64 个单位进入复评答辩阶段。（名单见附件）

附件：第三届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申报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单位名单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/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地址：北京市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：100084 电话：010-62782041 传真：010-62775555 官网：www.meng.edu.cn
电子邮件：gcss@tsinghua.edu.cn